

2000 年第 33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項中，廢除 "36" 而代以 "40"；

(b) 在第 1(b) 項中，廢除 "4" 而代以 "4.5"；

(c) 在第 2 項中，廢除 "36" 而代以 "40"；

(d) 在第 3(a) 項中，廢除 "4" 而代以 "4.5"；

(e) 在第 3(b) 項中，廢除 "5.5" 而代以 "6"；

(f) 在第 4(a) 項中，廢除 "72" 而代以 "78"；

(g) 在第 4(b) 項中，廢除 "132" 而代以 "145"；

(h) 在第 5(a) 項中，廢除 "36" 而代以 "40"；

(i) 在第 5(b) 項中，廢除 "36" 而代以 "40"；

(j) 在第 6 項中，廢除 "18" 而代以 "20"；

(k) 在第 7 項中，廢除 "4" 而代以 "4.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0 年 10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則調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就死因裁判官辦事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